

市井法案

一天下午,王女士从超市购物出来,正要开车回家,一名男子迎面冲过来,拉开副驾驶车门,迅速将她的黑色手提包抢走。此时,另一男子开着摩托车从一侧冲了出来,载上该抢匪就向相反方向逃离。王女士立即驾车追赶,终于两条街道后的转弯处追上了那两名抢匪,并在摩托车尾部撞了一下。因车速过快失去平衡的摩托车随即倒地,造成了两名男子都不同程度地摔伤了。

王女士拿回手提包并立刻报警。经民警清点,被抢手提包内装有3万元现金和银行卡等。很快,法院就以抢夺罪,分别判处两名男子有期徒刑十年和七年。

喊冤的抢匪

本以为这起案件随着犯罪者被绳之以法后就画上了句号。谁料,半年之后,那两名男子却一起委托律师,将王女士告上了法庭。他们诉称,在实施抢夺中,王女士是故意开车将他们撞伤的。因此要求王女士赔偿两人医药费、精神抚慰金、误工费等共计3万元。那么,王女士需要对两名抢匪承担赔偿责任吗?

【嘉宾律师点评】

上海阳光卓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尹维耀

本案中,两名男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财物,且数额特别巨大,且抢夺财物后随即驾车逃离。在两名男子

法官说法

丢车的损失谁来赔?

韩女士是某物业公司的员工。去年1月的一天早晨,她骑电瓶车到公司上班,将车停放在公司指定的地下非机动车车库内。然而当天下午下班取车时,却怎么也找不到自己的电瓶车。经查看监控录像,发现电瓶车被两名男子盗走了。韩女士认为,物业公司对停放在车库内的车辆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她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她电瓶车购车款2300元。

开庭当天,物业公司提出两点抗辩:第一,他们是具有“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与之相应的“对车库设置24小时保安值班”的要求,针对的是收费车库,而涉案的非机动车车库属于免费提供,公司不存在保管义务。第二,公司在小区里设置了固定岗位和流动巡视的保安人员,监控室的保安人员也一直在察看监控录像,但由于小区及车库人员进出频繁,取车人和盗车人难以辨别,公司已尽到了必要及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对原告电瓶车被盗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情况真是这样吗?法庭当庭播放了事发

当天涉案车库内的监控录像。该监控录像显示,当天上午10点半左右,有两名男子进入地下车库,盗走了韩女士的电瓶车,整个过程大约持续了10分钟。其间,物业公司的一名保安人员在车库内及出口处,两次与偷盗电瓶车的男子照面。

双方调解不成后,法庭对本案作出判决:被告物业公司应按照40%的比例,承担原告韩女士应当获得的电瓶车损失费2300元的补充责任,赔付韩女士920元。

主审法官侯欣琳表示,本案中,物业公司存在两个明显过错。第一,被告提出24小时保安人员值班是针对收费车库,但相关标准并没有对车库作出限定。作为具有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在明知小区人员及车辆流动频繁的情况下,未能按照一级服务标准实行24小时保安人员值班,存有一定过错。第二,根据法庭对监控录像的查看,两名涉嫌盗窃的男子行为明显异常,且时间长达10分钟,但被告设置的专业查看监控录像的保安人员,对监控录像中显现的异常情况未能及

实施犯罪活动的过程中,王女士为保护其合法财产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紧急情况下驾车追赶抢匪的行为属正当防卫。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虽然王女士在驾车追赶的过程中将两男子驾乘的摩托车撞倒,但这是王女士为制止他人的不法侵害而不得已采取的必要措施。王女士采取的防卫措施并未超出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依法不应由两名男子受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案也提醒我们,生活中在遇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同侵害自己的人作斗争,勇敢拿起法律的武器,如果畏首畏尾,只会助长社会上坏人的气焰。

庄瑜

生活中的法

“快逃!”眼看丈夫王志军气势汹汹地追来,钱秀敏赶紧对坐在身边的夏斌吼道,可谁料前方正是护城河,仓皇站起来的夏斌竟一个箭步冲进了河里。

王志军钱秀敏结婚已经10年,但两人感觉性格越来越不合拍。冲进河中的男子夏斌是钱秀敏以前的同事,两人很谈得来,日久生情,到后来两人发现早已爱上了对方。为了不影响工作,夏斌还辞职换了另一家公司。

介绍完这三个人,您可能也猜出来了,钱秀敏与夏斌发展婚外情被丈夫王志军觉察,一路跟踪而至,盛怒之下,冲出来企图殴打夏斌,可夏斌一不小心掉进了河里。糟糕的是,夏斌根本不会游泳。钱秀敏只得恳求会游泳的王志军赶快救人。而刚才还快气疯的王志军也慢慢冷静了下来,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后,他扎进河里把夏斌救了上来。

此时,闻讯赶来的群众都看到了王志军舍身救人的感人一幕,还有热心的群众拨打了110和120。警察向群众了解情况,已经被大家认定为救人英雄的王志军,此时便来了个顺水推舟。就这样,王志军救人的“英雄”事迹不胫而走,很快,王志军被当地政府评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之后,王志军在单位和小区受到了同事、邻居的广泛尊敬,而他的业绩也因此迅速提升,不久就被单位领导提拔当了部门经理。

这种英雄般的荣誉感觉使王志军暂时忘记了“绿帽子”的屈辱,而钱秀敏和夏斌也趁机来往起来。可哪晓得,马上又被王志军嗅出了蛛丝马迹,更为严重的是,王志军还在宾馆里抓了两人的现行!

到了这个份上,钱秀敏只得对王志军说:“我们实在没法过了,离婚吧!”可王志军说什么也不答应,硬是要把夏斌拖到派出所去。“你如果不离婚,我就把你救人的真相全部说出去!”情急之下,钱秀敏威胁王志军道。这话一出,竟然把盛怒之下的王志军给蒙住了,不得已,王志军勉强同意离婚,不过有个条件:不准钱秀敏和夏斌结婚。

这怎么能答应呢?钱秀敏和王志军离婚,不就是为了和夏斌结婚嘛,一气之下的夏斌干脆拉着钱秀敏,到公安部门把当年王志军“见义勇为”的真相给举报了。

由于夏斌是被王志军逼迫而不小心掉下河的,所以王志军把夏斌救起的行为,只能说尽了应尽的义务,而不属于见义勇为。夏斌举报后,当地有关部门迅速查明真相,撤销了王志军“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王志军的教训是深刻的。一开始,妻子钱秀敏和夏斌搞婚外恋,违背夫妻忠诚义务,作为丈夫的王志军,心里痛苦难受是人之常情,试图去捉奸也能理解,但他不准钱秀敏和夏斌结婚的行为,则涉嫌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最后迫使钱秀敏和夏斌检举了他。冤冤相报何时了,当爱已成往事,那就彼此放手道一声珍重吧! 洁蕙(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捉奸英雄



物归原主 绘画 陈明

时发现并作出有效反应,也存有一定过错。

侯欣琳说,盗窃是原告丢失电瓶车的直接原因,盗车人才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原告不能因为无法向盗车人追究责任而将责任转嫁给被告。因此,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被告在本案中承担的应当是补充赔偿责任。 章伟聪(本文由长宁法院提供)

律师手记

为套取银行贷款惹纠纷

可渐渐地就变得拖拖拉拉,越来越不按时,为此李先生觉得十分不满。刚好这时,谢某看中了这套房子,表示想买下该房,李先生觉得反正当时过户手续已经办了,自己这么做还能顺便把自己的名义向银行贷的款还了。于是,就以65万的价格将该房屋卖给了谢某。收到房款后,李先生提前清偿了银行的贷款余额本息,还准备把房屋过户给谢某。

赵先生得知消息,马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自己与李先生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而李先生却认为赵先生不按期还贷影响了自己的资信,要求赵先生赔偿他15万元。

赵先生找到了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的王常栋律师。王常栋律师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赵先生和李先生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据《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在本案中,赵先生和李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虽然

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但双方协议房屋产权仍归属于赵先生,李先生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在房屋过户后仍由赵先生实际控制,而以李先生名义取得的银行购房贷款也是由赵先生掌控,两人之间并没有真实的房屋买卖之意思,而且两人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对金融管理的相关规定,扰乱了金融秩序,所以两人的买卖合同是无效的。

法院受理该案后,认为李先生明知协助赵先生以房屋买卖形式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违法的,自己存在过错,无法要求赵先生就他资信受损进行补偿。而双方虽然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但协议约定了产权仍归属于赵先生,所以李先生不享有任何权利,且两人之间并没有真实的房屋买卖意思,所以双方的买卖合同无效,且李先生需要协助赵先生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房屋产权恢复登记至赵先生名下。

傅嘉蓉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957110125

问:公公02年去世后,我和丈夫出钱买下我婆婆所居住的公房,产权人是婆婆。如果婆婆过世后,这套产权房是否属于我的丈夫?我丈夫的亲妹妹是否对该房屋也有继承权?

孙主任:通常不动产的权利归属以不动产登记为准,所以该房屋的产权人应为婆婆。您婆婆过世后,您的丈夫不能当然取得该产权房,除非您的婆婆在生前留有遗嘱,百年后该产权房由您丈夫继承。若您的婆婆未留有遗嘱、遗赠的,则按法定继承,这样您丈夫的妹妹也对该房屋享有继承权。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9610050206 23101201101039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婚前双方共同出资购房,房产证仅登记一方的名字,离婚时,房屋如何分割?

答:应视为房产证登记一方向另一方借款。离婚时,另一方可以主张成立债权债务关系,要求对方偿还其婚前为购房而出资的同等金额。如果房屋升值,另一方无权要求按目前的市场价进行分割。

婚姻问答:问: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对第三人有效吗?

答:为了维护交易安全和第三人的利益,夫妻对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妻一方对外所付的债务,只有在第三人明知情况下才对第三人具有约束力。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 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郇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03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160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敬诚普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13818527711

预约:13671669534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